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1,628.57 元，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不产生影响；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71.22 万元，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产生的影响为增加营业外收入 71.22 万元。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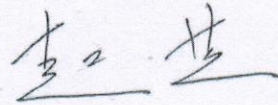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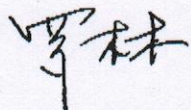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